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i)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已同意以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及(ii)與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86,3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5,275,000美元)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i)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已同意以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及(ii)與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86,3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5,275,000美元）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	Global Adventure及Global Bravery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lobal Adventure及Global Bravery由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最終全資擁有，而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正進行重組（「重組」）。於重組完成後，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所有資產將轉移至Gram Car Carriers ASA。
承租人	Gram Car Carriers Leasing 1 AS為根據挪威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am Car Carriers ASA最終全資擁有，而Gram Car Carriers ASA為根據挪威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船舶的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承租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出售船舶，預計有關代價將以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86,3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5,275,000美元）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於租船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以訂約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兩艘6,700 CEU純汽車及卡車運輸船，總價值為102,000,000美元，此乃基於Fortune Car、Fortune Truck及賣方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的船舶平均市值。

租船期

租船期為自交付日期起計的96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86,3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5,275,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96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賣方、承租人與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擬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Gram Car Carriers ASA (作為質押人) 與Fortune Car (作為第一質押權人) 及 Fortune Truck (作為第二質押權人) 將訂立的兩份股權質押，據此，Gram Car Carriers ASA將 (其中包括) 全權向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質押其於承租人的股份目前及未來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連同第一優先權，包括收取股息、利息、福利以及就承租人的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之任何權利，作為承租人於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附屬抵押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之擔保，其最高擔保責任為70,000,000美元連同任何利息或罰息以及終止成本或其他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
- (ii) 承租人 (作為轉讓人) 與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 (作為受讓人) 將訂立的兩份租船契約連同全部所有權保證，據此，承租人將 (其中包括) 全權及無條件地向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轉讓其於租船契約日期及未來於船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i) Gram Car Carriers ASA (作為擔保人) 以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各自為受益人將訂立的兩份擔保契據，據此，Gram Car Carriers ASA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其中包括) 賣方及承租人會準時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附屬抵押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義務，並於到期日支付承租人現時或日後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並就其因承租人未付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向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各自作出彌償；

- (iv) 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 (作為擔保人) 以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各自為受益人將訂立的兩份擔保契據，據此，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其中包括)賣方及承租人會準時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附屬抵押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義務，並於到期日支付承租人現時或日後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並就其因承租人未付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向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各自作出彌償；及
- (v) 承租人(作為質押人)與Fortune Car(作為第一質押權人)及Fortune Truck(作為第二質押權人)將訂立的兩份賬戶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其中包括)全權向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抵押及質押任何及所有索償、款項以及不時存入及進賬至承租人盈利賬的款額(包括其利息)連同第一優先權，以擔保承租人準時付款。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的資料

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的資料

Global Adventure及Global Bravery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最終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的資料

Gram Car Carriers Leasing 1 AS為根據挪威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am Car Carriers ASA最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各自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U」	指	汽車當量單位
「租船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的96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Gram Car Carriers Leasing 1 AS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70,000,000美元（如協議備忘錄所訂明），為根據Fortune Car、Fortune Truck及賣方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的船舶公允市場價值，以及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向賣方所提供融資的實際金額
「交付日期」	指	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Car」	指	Fortune Car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Truck」	指	Fortune Truck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Global Adventure」	指	Global Adventure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Global Bravery」	指	Global Bravery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	指	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Gram Car Carriers ASA」	指	Gram Car Carriers ASA.，為根據挪威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Car及Fortune Truck各自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賣方」	指	Global Adventure及Global Bravery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兩艘6,700 CEU純汽車及卡車運輸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